关于对《中国农业科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的函

院属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建设，落实立德树人职责，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研究起草了《中国农业科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现就《实施细则》征求院属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意见（征求意见稿见附件1），请各单位于**2018年10月16日前**填写意见建议反馈表（见附件2），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成PDF文件发送到指定邮箱。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陈黎明 010-62190397 chenliming@caas.cn

附件：1.《中国农业科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

职责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2.《中国农业科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

职责实施细则》意见建议反馈表

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8日

附件1

中国农业科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

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建设，落实立德树人职责，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1. 总则
2.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3. 总体要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4. 基本素质要求
5.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6.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7.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8. 立德树人职责
9. 树立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全面落实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教书育人义务，全面塑造研究生导师的良好形象，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政策水平、学术素养和指导能力。
10.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自觉加强自身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建设，主动了解国家、地方及我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把研究生德育工作放在首位，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关注研究生思想动态并定期与研究生谈心谈话，原则上与每名研究生每月谈心谈话不少于1次；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11.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加强对研究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公民意识教育及综合素质教育，引导研究生增强民族自信心、自豪感和历史使命感，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帮助研究生树立社会公德意识、权利义务意识、法治意识、伦理意识和集体观念，推崇奉献精神和契约精神。鼓励并支持研究生结合专业特点，积极参与支教、扶贫、义工等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12. 模范遵守并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营造良好学术氛围。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科研诚信和职业伦理教育，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要亲自认真审核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各类科研成果及科研记录，坚决杜绝一切学术不端行为。
13. 着力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加强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指导，强化对研究生课程学习、论文研究计划制定、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答辩等关键环节的审核把关。秉承因材施教和需求导向的培养理念，指导研究生科学确定论文选题，并通过定期召开课题组会议等形式及时了解研究进展、提供学术指导，原则上每月不少于2次。按照不同类型研究生培养目标要求制定相应培养计划，学术学位研究生着重培养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创新潜力，鼓励和支持其参加国内国际学术交流，开拓学术视野，引导其跟踪学术前沿，开展创新性科研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着重培养实践创新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科研成果转化应用能力，鼓励和支持其参加专业实践活动并积极加强与院内外实践基地的联系，创造并提供实践机会。
14. 积极创造并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为研究生的学习、科学研究提供良好的科研平台、充足的研究课题和经费支持。营造和谐、积极、向上的团队文化，打造卓越团队,构建良性互动交流机制。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鼓励研究生参加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并提供经费支持，增加研究生学术交流机会。
15. 注重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加强与研究生的沟通交流，了解研究生的家庭背景和成长环境，通过QQ群、微信群、电子邮件、谈心谈话等多种渠道，随时关注研究生的心理状态、学业压力、就业压力、生活压力等，并及时提供指导与帮助。要主动学习、掌握心理疏导的方式方法，培养研究生健全的人格、大度的胸怀和坚韧的意志品质，养成良好的心理素质。对于研究生的学业询问和其他合理诉求，要及时反馈并妥善解决，不得超过1周时间不回复研究生提出的问题。
16. 积极参与全院研究生教育相关工作。自主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努力提高生源质量；主动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优化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协助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鼓励并支持研究生参与党团组织、文体活动和学生社团，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帮助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指导和帮扶，促进研究生顺利就业、提高就业水平；配合做好学科建设等研究生教育相关工作。
17. 培训体系
18. 强化对研究生导师的培训，完善培训体系，搭建良好沟通交流平台。针对不同研究生导师群体，建立新增导师岗前培训、分片区或分学科专题研讨、研究所自主培训三个层面的培训体系，构建高素质研究生导师队伍。
19. 新增导师岗前培训。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每年至少举办一期，培训合格者方可取得招生资格。内容侧重于师德师风培训、国家研究生教育政策解读、我院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解析、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名师经验交流等。
20. 分片区或分学科专题研讨。根据我院研究所分布特点和学科分布特点，为加强研究所之间及同学科研究生导师之间的沟通交流，针对全体研究生导师分片区或分学科组织开展专题研讨，由研究生院组织，片区、学科相关研究所轮流承办，每年至少举办一期。内容侧重于政策文件学习、指导经验交流、围绕研究生教育、学科建设某一专题开展研讨等。
21. 研究所自主培训。各研究所根据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要求，结合本所实际情况，针对本所全体研究生导师，积极探索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培训、研讨活动，每年至少举办一期，开展情况须报研究生院备案，纳入研究所研究生教育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22. 评价考核及督导问责
23. 建立健全评价考核机制，全面考核师德师风、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和培养质量，在研究生导师遴选、招生资格年度审核中，把师德师风作为首要内容进行考核。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24. 以招生资格年度审核为依托，实施对全体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纳入研究所研究生教育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建立研究生导师自我评价、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评价相结合的考核体系，通过考核者方可取得招生资格。研究生导师对照立德树人职责要求，填写《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对本人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进行自我评价,经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实、审定，审定结果报研究生院。
25. 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并通过媒介宣传、导师培训、专题报告等多种方式推广复制优秀导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26. 对于落实立德树人职责不力的，或研究生所反映的问题，一经核实，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27. 对于研究生导师评价考核的其他要求，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中“岗位考评”的有关规定执行。
28. 研究生导师要充分认识自己所承担的庄严而神圣的使命，发扬主人翁精神，自觉捍卫职业尊严，珍惜教师声誉，提升师德境界。不得出现下列禁行行为：
29.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30.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1.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32.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33.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34.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35.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36. 拒发或克扣研究生助研津贴；
37. 指使研究生承担导师个人或家庭的私人事务；
38.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1%8C%E4%B8%9A%E9%81%93%E5%BE%B7)的行为。
39. 经核查认定有上述第二十条所列禁行行为的，给予以下处理，并予以通报：
40. 取消导师资格，且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41. 三年内不得担任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及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学委员会委员，对于已经担任委员的，取消委员资格；
42. 三年内取消一切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的评优评奖资格，对于已经获得的奖励予以撤销；
43. 所在单位根据本单位有关规定扣减绩效奖励；
44. 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行政处分、党纪处分、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等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45. 对于出现违反师德行为或未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由研究生院会同所在单位进行调查，核实，经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院学科评议组及院学位评定委员会逐级审定，做出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的处理决定。应给予行政、党纪处分或其他处理的，由所在单位或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6. 对于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的单位，经院学科评议组及院学位评定委员会逐级审定，视情节轻重至少核减该单位下一年度10%的研究生招生指标。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47. 研究生院、研究所分别开通专门电子邮箱和电话，接受研究生等对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反馈。实行“首问负责制”，首问责任人对于反映问题的人员，要热情接待、认真受理，耐心听取陈述、详细做好记录，并及时逐级向上汇报。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48. 申诉
49. 对于处理决定不服的个人或单位，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申请复核。
50. 研究生院在收到复核申请后，应提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做出是否受理的复核决定，并在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或当事单位。决定受理的，按照规定程序另行组织调查、核实。决定不予受理的，按照处理决定执行。
51. 对复核决定不服的当事人或当事单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再次复核的，研究生院不予受理。当事人或当事单位可依法依规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52. 附则
53. 本实施细则适用对象为我院全体研究生导师（含院外兼职导师）。
54.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其解释权归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表1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落实情况自查报告

|  |  |  |
| --- | --- | --- |
| **自查内容** | **内容描述** | **自查结果** |
| **禁行行为** | 1 |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有□ 无□ |
| 2 |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有□ 无□ |
| 3 |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有□ 无□ |
| 4 |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有□ 无□ |
| 5 |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有□ 无□ |
| 6 |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 有□ 无□ |
| 7 |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有□ 无□ |
| 8 | 拒发或克扣研究生助研津贴 | 有□ 无□ |
| 9 | 指使研究生承担导师个人或家庭的私人事务 | 有□ 无□ |
| 10 |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1%8C%E4%B8%9A%E9%81%93%E5%BE%B7)的行为 | 有□ 无□ |
| **立德树人职责一：**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 | 1 | 自觉加强自身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建设，主动了解国家、地方及我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 | 优秀□ 良好□合格□ 不合格□ |
| 2 | 把研究生德育工作放在首位，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关注研究生思想动态并定期与研究生谈心谈话，原则上与每名研究生每月谈心谈话不少于1次；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 优秀□ 良好□合格□ 不合格□ |
| **立德树人职责二：**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 | 3 | 加强对研究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公民意识教育及综合素质教育，引导研究生增强民族自信心、自豪感和历史使命感，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 | 优秀□ 良好□合格□ 不合格□ |
| 4 | 帮助研究生树立社会公德意识、权利义务意识、法治意识、伦理意识和集体观念，推崇奉献精神和契约精神 | 优秀□ 良好□合格□ 不合格□ |
| 5 | 鼓励并支持研究生结合专业特点，积极参与支教、扶贫、义工等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 优秀□ 良好□合格□ 不合格□ |
| **立德树人职责三：**模范遵守并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 6 | 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营造良好学术氛围 | 优秀□ 良好□合格□ 不合格□ |
| 7 | 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科研诚信和职业伦理教育，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 优秀□ 良好□合格□ 不合格□ |
| 8 | 亲自认真审核研究生学位论文、各类科研成果及科研记录，坚决杜绝一切学术不端行为 | 优秀□ 良好□合格□ 不合格□ |
| **立德树人职责四：**着力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 | 9 | 加强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指导，强化对研究生课程学习、论文研究计划制定、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答辩等关键环节的审核把关 | 优秀□ 良好□合格□ 不合格□ |
| 10 | 秉承因材施教和需求导向的培养理念，指导研究生科学确定论文选题，并通过定期召开课题组会议等形式及时了解研究进展，提供学术指导，原则上每月不少于2次 | 优秀□ 良好□合格□ 不合格□ |
| 11 | 学术学位研究生着重培养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创新潜力，鼓励和支持其参加国内国际学术交流，开拓学术视野，引导其跟踪学术前沿，开展创新性科研工作 | 优秀□ 良好□合格□ 不合格□ |
| 12 | 专业学位研究生着重培养实践创新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科研成果转化应用能力，鼓励和支持其参加专业实践活动并积极加强与院内外实践基地的联系，创造并提供实践机会 | 优秀□ 良好□合格□ 不合格□ |
| **立德树人职责五：**积极创造并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 | 13 | 为研究生的学习、科学研究提供良好的科研平台、充足的研究课题和经费支持 | 优秀□ 良好□合格□ 不合格□ |
| 14 | 营造和谐、积极、向上的团队文化，打造卓越团队、构建良性互动交流机制 | 优秀□ 良好□合格□ 不合格□ |
| 15 | 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鼓励研究生参加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并提供经费支持，增加研究生学术交流机会 | 优秀□ 良好□合格□ 不合格□ |
| **立德树人职责六：**注重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 | 16 | 加强与研究生的沟通交流，了解研究生的家庭背景和成长环境，通过QQ群、微信群、电子邮件、谈心谈话等多种渠道，随时关注研究生的心理状态、学业压力、就业压力、生活压力等，并及时提供指导与帮助 | 优秀□ 良好□合格□ 不合格□ |
| 17 | 主动学习、掌握心理疏导的方式方法，培养研究生健全的人格、大度的胸怀和坚韧的意志品质，养成良好的心理素质 | 优秀□ 良好□合格□ 不合格□ |
| 18 | 对于研究生的合理诉求，及时反馈并妥善解决，不得超过1周时间不回复研究生提出的问题 | 优秀□ 良好□合格□ 不合格□ |
| **立德树人职责七：**积极参与其他研究生教育相关工作 | 19 | 自主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努力提高生源质量 | 优秀□ 良好□合格□ 不合格□ |
| 20 | 主动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优化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 | 优秀□ 良好□合格□ 不合格□ |
| 21 | 协助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鼓励并支持研究生参与党团组织、文体活动和学生社团，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 | 优秀□ 良好□合格□ 不合格□ |
| 22 | 帮助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指导和帮扶，促进研究生顺利就业、提高就业水平 | 优秀□ 良好□合格□ 不合格□ |
| 23 | 配合做好学科建设等研究生教育相关工作 | 优秀□ 良好□合格□ 不合格□ |

导师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意见：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所公章）

注：①须对全体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进行考核（无论是否申请招生）。

②凡被认定具有所列“禁行行为”之一的，考核结果直接定为“不合格”。

 ③研究所仅需报送审核结果汇总表，此表留所备查。

附表2

中国农业科学院XXXX年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考核

暨XXXX年度招生资格审核结果汇总表

研究所（公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称** | **最高学位** | **招生专业** | **研究方向** | **导师类别** | **XXXX年度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考核结果** | **XXXX年度招生资格审核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出生年月按6位数字填写，格式如197001。

②招生专业及研究方向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授予标准》（可在研究生院网站“学位管理”栏目中下载）准确填写。

③导师类别填写“博导”、“硕导”。

④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考核结果填写“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⑤招生资格审核结果填写“通过”、“不通过”。

⑥须对全体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进行考核（无论是否申请招生），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者，招生资格审核结果可为“通过”或“不通过”；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者，招生资格审核结果须为“不通过”。

附件2

《中国农业科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意见建议反馈表

**研究所（公章）：**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议修改的内容** | **修改意见（修改后内容）** |
| **第几章** | **第几条** | **原文内容**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其他意见或建议：** |

注：此表可加页。没有意见或建议请填写“无”。